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一一一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系院年級	院系年級
戶籍所在地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街路	巷弄	號樓
連絡住址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街路	巷弄	號樓
學年成績		操行成績		聯絡電話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凡戶籍設於高屏、雲嘉南縣市大學院校學生(不含進修班)『但全國各大學院校原住民，不受戶籍區域限制，皆可申請』。

1、大學（二至四年級）、醫學院（二至六年級）。

2、學年成績（國立不限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或A等以上者、私立理工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文學及其他科系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記錄者。

3、原住民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記錄者。

4、連續二年申請之評分標準為：走過半世紀閱讀心得占40%，學年成績占：60%，總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原住民七十分以上)。

二、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者。

三、獎學金金額：八仟元。可連續提供兩年獎學金（每學年成績須符合條件）。

四、合於申請條件者，請向各校學務處索取表格（自行影印）未按表格填寫或資料不合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1）學生證影印本一份（2）指導教授推薦書。（請由學校或教授註名未領取任何獎學金）（3）自傳

（4）戶籍謄本一份。（5）一一〇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依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地點：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高雄縣鳳山市三民路五十八號），請附八元回郵信封。

電話：（〇七）七四二三〇三七、七四五六二三七

附註：審查合格者將於一一二年一月底二月中另行通知。